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03 月 11 日期初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0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校長核定

第一條　為落實與推展本校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闡揚。

二、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
三、本校通識教育專兼任師資之聘任與考核。

四、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項之辦理與推動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，為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另設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小組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等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各項相關業務。主任人選由校長自中心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置職員若干名，襄助主任執行各項業務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